

附件 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北石化院发〔2014〕61号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印发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企业实践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企业实践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14年4月18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企业实践奖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密切人才培养与产业、行业、企业需求的联系，根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北石化院发〔2013〕72号），结合学校实际，设立企业实践奖学金，用于奖励在企业实践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1. 奖励对象：具有我校学籍、按规定注册的全日制三年级研究生。

2. 奖励标准：企业实践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奖学金额度分别为10000元/生、8000元/生和6000元/生。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要求进步，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2. 学习态度端正，学位课成绩无不及格。

3.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以及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活动，尤其能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代表研究生参加校级及以

上单位组织的活动。

4. 实践学习态度端正，导师对学生评价优秀。

5. 所在宿舍安全卫生合格。

6. 按照培养方案规定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企业实践学习，未受到有关企业实践学习方面的违纪处理。

7.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申请一等奖学金：

(1) 解决企业在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得到企业的肯定；

(2) 由于在企业实习中的表现，受到企业颁发的正式奖项；

(3) 通过在企业的实践及研发活动，为企业创造一定产值收益或节约一定产值的成本，得到企业的肯定；

(4) 企业实践学习成果对企业有一定贡献，得到该企业认可；

(5) 在企业实践中的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社会实际价值，得到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认可。

三、申请及评定程序

1. 每年10月份研究生部（处）制定企业实践奖学金评定工作安排，并在相关网站发文通知。

2. 各培养依托单位成立企业实践奖学金评定小组，并制定研究生企业实践奖学金的具体评定细则。

3. 研究生提出申请并填写企业实践奖学金申请表，经导师推荐后，向所在培养依托单位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4. 各培养依托单位评定小组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对一等奖奖学金申请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5. 各培养依托单位评定小组依据本办法和具体评定细则对申请人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在培养依托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6. 各培养依托单位在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及相关材料、评定细则上报研究生部（处）。

7. 研究生部（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评议，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8. 研究生部（处）在公示无异议后将最终获奖名单上报学校，并按规定标准发放奖学金。

四、评定原则和名额

1. 评定原则：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评定名额：一等奖名额不超过有资格参评人数的 20%；二等奖名额不超过有资格参评人数的 50%；三等奖名额由各培养依托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五、其他

1. 有关本奖学金评定的具体办法见具体实施细则或相

应的评定通知。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处）负责解释。